

附件 2

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

填报部门：(盖章)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本次清理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(件)①	本次全部清理结果(件)			保留⑤
	宣布失效②	废止③	修改④	
备注				

注：1. “宣布失效”“废止”“修改”“保留”统计指标项，均填写本次清理期间完成的清理数据，其中“修改”指标项，不得与“保留”指标项中数据重复计算。

2. 统计表中数据关系为①=②+③+④+⑤，且①与“三统一”编号中相应时间节点现行有效文件数应一致，若不符，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
3. 此表请于6月15日前反馈。